

关于2018年《上海市“医苑新星”青年医学人才培养资助计划》 培养对象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更好的打造上海医学人才队伍培养品牌，逐步建立比较合理的培养体系，经研究决定将原“上海青年医师培养资助计划、上海优秀青年专科医师培养资助计划、上海杰出青年医学人才培养资助计划、上海青年护理人才培养资助计划、上海青年临床医技人才（临床检验专业）培养资助计划、上海市优秀青年临床药师培养计划”等六个培养资助计划整合为《上海市“医苑新星”青年医学人才培养资助计划》。该计划根据层次分为青年医学人才和杰出医学人才两类，其中优秀青年医学人才类分设医、药、护、技、管等项目。

现就2018年《上海市“医苑新星”青年医学人才培养资助计划》申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

（一）申报流程

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所在单位按项目类别与申请条件进行遴选并限额推荐，被推荐人员填写《申请表》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盖章上报市医药卫生发展基金会，上海市卫生计生委和市医药卫生发展基金会组织专家评审，择优选拔资助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详见附件1

（三）申报材料

1、申报人需按类别填写《上海市“医苑新星”青年医学人才培养资助计划》申请表》（一式三份）（附件2）并提交在线表单，提供相关附件（包括学历学位证书、英语水平测试证书、执业医师资格证书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、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两份）。

2、各申报单位需提交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一份（附件3），经主管部门统一审核盖章后将上述材料于11月29日上报基金会，并将材料电子版上传至指定邮箱。材料要求填写完整，不得空项漏项，申报表与附件分别装订。

3、纸质材料发送到：北京西路1400弄17号203室，邮编200040

电子邮箱：jjhpxb@shm hdf.com

在线表单：<https://shm hdfpxb.mikecrm.com/f8csVyP>



联系人：季凌燕 联系电话：52736773 18516637115

二、评审

（1）评审时间

答辩评审时间另行通知各主管部门和申报人。

（2）评审方式

上海市医药卫生发展基金会按照项目申报分类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评审采取现场答辩的方式，每个申请人答辩时间为5分钟，主要内容为：演示文稿自我陈述（基本情况、临床、科研和教学、个人培养计划以及导师、单位资金配套保障等）回答评审专家提问。

附件：

1. 《上海市“医苑新星”青年医学人才培养资助计划》申报条件

1.1 《上海市“医苑新星”青年医学人才培养资助计划》青年医学人才类——青年医师（专科与全科）项目申报条件

1.2 《上海市“医苑新星”青年医学人才培养资助计划》青年医学人才类——护理人才项目学员申报条件

1.3 《上海市“医苑新星”青年医学人才培养资助计划》青年医学人才类——医技人才（临床检验）项目学员申报条件

1.4 《上海市“医苑新星”青年医学人才培养资助计划》青年医学人才类——临床药师项目学员申报条件

1.5 《上海市“医苑新星”青年医学人才培养资助计划》青年医学人才类——医技人才（医学影像）项目学员申报条件

1.6 《上海市“医苑新星”青年医学人才培养资助计划》杰出青年医学人才类学员申报条件

2. 《上海市“医苑新星”青年医学人才培养资助计划》申请表

3. 《上海市“医苑新星”青年医学人才培养资助计划》申请人汇总表

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干部人事处

上海市医药卫生发展基金会

干部人事处
2018年10月18日